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二樓(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南路 599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5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8 頁
五、散會	第 8 頁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9 頁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3 頁
三、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第 14 頁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16 頁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	第 17 頁
六、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35 頁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36 頁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38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39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44 頁
三、董事持股情形	第 49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
-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經 109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7 頁至第 34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50,964,03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49,653,073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
-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配合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投資合作夥伴等所需資金，擬於 4,0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二、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合併辦理：

1. 如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4,000 萬股額度範圍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強化公司新增事業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提升未來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

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5)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向符合上述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或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之，且不排除特定之內部人經董事會同意為之。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B.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定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如以公開發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擬併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就下列籌資方式和原則擇一或合併辦理，並得視公司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1)如以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申購配售方式進行。

A.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B. 如以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者：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以不低於定價基準日之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

(2) 如以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若為因應市場變化而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時，係源自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考量，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故應屬合理。如以低於面額發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大幅改善，有利公司穩定之長遠發展，故對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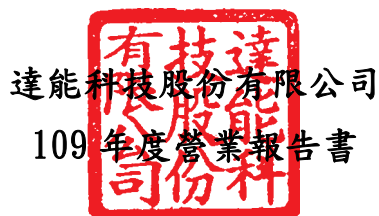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提供子公司對外所需之保證事項，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20 年對於世界各國而言，都是漫長且難熬的一年；從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緊接著逐步漫延至全球各國，一年來累計約上億人遭受感染以及逾兩百萬人染疫病逝。許多國家在面臨疫情威脅下，紛紛採取必要防範措施，除限制人員流動，部分國家或地區甚至執行封城、鎖國等更嚴厲手段。然而在考慮疫情威脅與經濟振興的權衡下，各國也不得不逐步放寬管制措施，所幸新冠肺炎疫苗於 2020 年第四季通過緊急測試，部分國家已於 2020 年底開始大規模施打新冠肺炎疫苗。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漫延，同時造成全球經濟與健康的重大威脅，未來須持續觀察新冠肺炎疫苗是否能有效抑制疫情。

太陽能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大幅衝擊，前三季太陽能系統的全球安裝量嚴重落後於預期，其中尤以第二季受創最為嚴重。所幸中國大陸於第四季追趕完成 29.5GW 的系統安裝量，全年達到 48.2GW 的太陽能系統安裝量，對比於 2019 年的 30GW，成長超過六成；美國亦呈現大幅成長，由前一年 13.3GW 系統裝機量增加至 16.5GW；越南則在屋頂型太陽能系統安裝量大幅成長下，系統裝機量達 10GW，取代印度及日本成為第三大市場；日本則維持穩定裝機量，印度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安裝量嚴重衰退。整體而言，2020 年全球太陽能系統裝機量約達 127GW，系統裝機量較前一年達成微幅成長。

在臺灣市場方面，至 2020 年底累積安裝量僅達 5.56GW，落後於 6.5GW 之累計系統裝機量目標，主要原因來自於為避免農地濫用種電，政府於年中調整土地取得政策。但為達成 2025 年 20GW 累積安裝量目標，經濟部仍設定 2021 年底，要達到 8.75GW 累計裝置量，且將著重於工業、公設、農業等各式屋頂、漁電共生、污染土地、港口停車場等相關用地，全面展開屋頂型太陽能推動計畫。

展望 2021 年，依產業研調機構預估，全球市場仍有機會維持成長；IHS Markit 預估今年太陽能裝機量有機會達 158GW，且未來十年，全球太陽能系統裝機量將持續保持穩定的成長率。不過依目前太陽能產業供需狀態，整體產業供給依然大於需求，因此太陽能產業各環節產品價格仍存在下跌空間。由於近來新冠肺炎在全球各區域國家疫情仍持續嚴峻，即使部分國家已開始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仍需觀察是否有效抑制新冠肺炎疫情，因此對於全球的太陽能供需影響帶來較難估計的衝擊，後續市場仍有待觀察。

本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去年底已成立太陽能系統子公司，目前

仍積極尋找太陽能發電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討論合作模式與未來發展目標。未來在開啟再生能源發電新事業下，公司仍以力守現金原則，維持穩健之本業基本營運狀況；同時也期待轉投資之生物晶片公司能加速發展，希望未來有機會讓公司逐漸受益。團隊亦將持續進行閒置廠房資產之處理，未來亦將適時尋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充實轉型所需營運資金並強化股東結構。

一、109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4,515	125,500	-16.72%
營業毛利(損)	(3,874)	(100,459)	96.14%
營業利益(損)	(44,664)	(151,120)	70.44%
稅前淨利(損)	(42,714)	(126,959)	66.36%
本期淨利(損)	(150,964)	(198,689)	24.0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50,964)	(198,689)	24.02%
每股盈餘(元)	(1.33)	(1.75)	24.00%

109 年度營收因晶圓廠停產，故只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由於嚴格控管現金流，以減少現金快速流失的狀況，因此營業收入下滑。下半年因多晶矽廠陸續發生工安事件造成供給減少下，多晶矽價格回升，加上合約提列損失回沖，因此 109 年度營業毛損大幅下降。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雖然較上年度減少，但因提列較大的建物資產減損，因此每股仍虧損 1.3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63	26.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9.32	965.61
	速動比率(%)	694.15	950.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14.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3)	(19.18)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毛利(損)益(%)	(3.71)	(80.05)
	稅後淨利(損)率(%)	(144.44)	(158.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3)	(1.75)

財務及償債能力尚維持穩健狀態，雖尚未能轉虧為盈，但各項指標已相對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後，同時亦進行人力與組織精簡化，以最少人力維持公司之營運、資產處分與新事業評估；由於在 2020 年第四季決定新事業發展方向，故原先之研發工作暫緩進行。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力守本業營運現金流失之減少為主要營運目標。
2. 積極處理資產，以利活化成現金資產，成為發展新事業的資金來源。
3. 積極尋找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之策略合作夥伴，努力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4. 調整不同產業投資合作策略並投入必要資源，提升公司新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產品(包含矽晶片)	648

本公司 110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同時考量供應鏈價格變化，並依本公司之營運目標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太陽能上游產業鏈供需狀況，依市場趨勢進行銷售策略調整。
2. 關注國內太陽能系統市場發展，積極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3. 藉由策略合作與轉投資關係，提升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實力，以利縮短轉型學習曲線。
4. 強化新技術及材料之掌握能力，適時投入新的領域，以產生新的營運能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現有太陽能業界相關資源，透過系統相關之投資，以取得固定獲利之來源。
2. 與策略合作夥伴結盟，積極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同時因應太陽能電廠發展之資金需求，積極處理閒置資產以利回收資金，並尋求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持再生能源發電事業。
3. 持續關注新材料與新技術，以掌握創新市場及新事業之機會。
4. 強化不同產業間整合關係，積極尋找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各行業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太陽能產業鏈亦未能倖免；所幸下半年起產業鏈復甦，全年太陽能裝置量仍有小幅成長。然而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仍處在供給大於需求的狀態下，未來市場價格將有機後持續下跌。不過在全球各主要國家持續投入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下，加上國內政策推動「2025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長期市場發展仍然可期。本公司於2020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期望經由嚴謹規劃與建置及完整電廠大數據資料分析，創造穩定之現金流，又或透過固定之案場銷售，驅動獲利表現，同時為再生能源及政府綠能政策盡一份心力。然而去年政府的電廠土地政策修正，短期內太陽能裝置量大幅停滯，期待經濟部於去年底重新修訂的策略，著重於工業、公設、農業等各式屋頂、漁電共生、污染土地、港口及停車場等屋頂型太陽能推動計畫，未來達能將朝向配合政府修正的政策方向努力，積極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

最後非常感謝股東對達能科技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營運方針

- (1)積極處理不動產廠房與資產活化，依合適價值處置以達成回收現金的目標。
- (2)創造矽料附加價值與資產價值增生，減少因其他因素所衍生之成本。

2. 工作重點

- (1)依轉型工作要求，調整組織並提升工作效率。
- (2)掌握世界貿易情勢，積極找尋資產處理時機；加速處理剩餘庫存備品零件及少部分機台設備等資產，期盡速回收現金以作為未來轉型財務基礎。
- (3)依長期供料合約執行多晶矽原料買賣，維持本業基本營運。
- (4)加速各項轉型工作評估，減少因作業因素所衍生之成本，提升未來應對挑戰之能力。

3. 未來事業拓展

在新事業轉型面向上，希望能儘速找出與公司轉型策略契合的事業夥伴。鑒於過去公司經營的事業與目前台灣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資本投資回收期長、人力成本上揚與製造業獲利縮減等因素仍持續影響製造產業，因此公司期望轉型新事業能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及現行產業特性發展，使公司未來的營收創造與獲利貢獻能早日實現，並能長久持續。

二、109 年度執行情形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4,515	125,500	(16.72%)
營業毛利(損)	(3,874)	(100,459)	96.14%
營業利益(損)	(44,664)	(151,120)	70.44%
稅前淨利(損)	(42,714)	(126,959)	66.36%
本期淨利(損)	(150,964)	(198,689)	24.02%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50,964)	(198,689)	24.02%
每股盈餘(元)	(1.33)	(1.75)	24.00%

109 年度營收因製造部分已停產，故只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由於嚴格控管營運狀況，以減少現金流失，因此營業收入略為下滑。下半年因多晶矽供給減少，價格因此回升，加上合約負債提列損失回沖，因此 109 年度營業毛損大幅下降。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雖然較上年度減少，但因提列較大的建物資產減損，因此每股仍虧損 1.33 元。

(1)人力與組織：維持精簡人力，同時持續實施組織扁平化與員工多能工訓練，努力維持公司治理與新事業評估之順暢運作。

(2)合約矽原料買賣：持續縮減每月執行合約量以減少虧損金額及現金流失困境。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上半年市況持續低迷；幸第三季太陽能矽原料供應受多晶矽工廠工安事件影響，供應鏈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因此矽原料售價於 7 月下旬起大幅回升，致全年買賣價差僅略大於預估值。

(3)資產讓與：

- i. 累計設備資產活化收入共新台幣 63.97 百萬元，部分備品零件與量測儀器因價格不如預期，持續找尋銷售管道中。
- ii. 廠房出售部份因與需求有落差，主要原因在於廠區位置或廠房規格不符合市場買方需求，目前尚未完成處分；目前持續委託多家仲介公司協助銷售，希望藉由擴大買方基礎而可以早日完成此資產處理。

2. 未來事業拓展

經詳細評估，本公司於 109 年第四季決定以再生能源發電事業為公司轉型經營的新方向目標，努力往太陽能電廠開發、興建及維運之業務發展。109 年底已成立太陽能系統子公司，目前持續積極尋找太陽能發電事業領域之策略合作夥伴，討論合作模式與未來發展目標。

由於太陽能發電事業需要資金需求支持，因此短期內擬以建物為擔保向銀行申請融資或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SB)，取得資金後，將可以執行策略合作方案，開始執行太陽能發電事業計畫，並將適時尋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以充實轉型所需營運資金，擴大再生能源事業規模。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	第七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所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並處分閒置廠房，晶圓廠停產後，將持續維持原料銷售營運，並規劃將處分廠房資金用於充實長期轉型之營運資金。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570,488 仟元，占資產總額 53%。管理階層對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及價格調整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待出售廠房之帳載紀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8,580		17		\$		259,3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		-				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		-				36		-	
130X	存貨	六(三)			-		-				-		-	
1410	預付款項				5,657		1				15,05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70,448		53				660,709		5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5,231		71				935,623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7,188		14				144,801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1,021		1				11,0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51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44		-				2,7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0,290		8				112,75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八及九			59,551		5				59,76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104		29				331,101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85,335		100		\$		1,266,724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5,770 1	\$	6,0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69,859 6		67,18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23,3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3 1		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25 10		96,895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22,106 11		143,121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321 7		90,26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427 18		233,382 18
2XXX	負債總計			299,852 28		330,277 26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5,136 104		1,135,136 9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待彌補虧損		(	349,653) (32)	(	198,689) (16)
3XXX	權益總計			785,483 72		936,447 7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5,335 100	\$	1,266,7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04,515 100	\$ 12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108,389) (104)	(225,959) (180)
5900 營業毛損		(3,874) (4)	(100,459) (8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1) -	(2,873) (2)
6200 管理費用		(40,749) (39)	(47,788)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90) (39)	(50,661) (40)
6900 營業損失		(44,664) (43)	(151,120)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69 1	2,90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259 2	6,1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48 1	17,786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36) (2)	(2,6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9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 2	24,161 19
7900 稅前淨損		(42,714) (41)	(126,959)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2,714) (41)	(126,959) (10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八)(十九)	(108,250) (103)	(71,730) (57)
8200 本期淨損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8)	(\$ 1.1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95)	(0.6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33)	(\$ 1.7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8)	(\$ 1.1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95)	(0.63)
98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 1.33)	(\$ 1.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 年度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減資彌補虧損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2,714)	(\$ 126,95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08,250)	(71,730)
本期稅前淨損	(150,964)	(198,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678	48,75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54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 (2,387)	10,19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36	2,631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69)	(2,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四) 4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02)	(13,76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2,3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90,261	33,817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六(十一) (18,953)	7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5)	1,212
存貨	-	30,777
預付款項	9,400	(6,4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8)
其他應付款	(244)	(30,3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99	(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970)	(63,791)
利息收現	1,583	2,931
支付利息	(1,423)	(2,132)
支付(退還)所得稅	(107)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17)	(62,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26,0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98)	(5,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21,940)	(2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40)	(106,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755)	(174,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35	434,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580	\$ 259,3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41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並處分閒置廠房，晶圓廠停產後，將持續維持原料銷售營運，並規劃將處分廠房資金用於充實長期轉型之營運資金。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

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合併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570,488 仟元，占資產總額 53%。管理階層對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及價格調整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待出售廠房之帳載紀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266		18		\$		259,33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		-				4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3		-				36		-	
130X	存貨	六(三)			-		-				-		-	
1410	預付款項				5,671		-				15,05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570,448		53				660,709		5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931		71				935,623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7,188		14				144,801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1,021		1				11,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544		-				2,75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90,290		8				112,755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八及九			59,551		6				59,76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594		29				331,101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85,525		100		\$		1,266,724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5,942 1	\$	6,0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69,859 6		67,18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23,36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1 1		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615 10		96,895 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22,106 11		143,121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321 7		90,26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427 18		233,382 18
2XXX	負債總計			300,042 28		330,277 2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35,136 104		1,135,136 9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	349,653) (32)	(	198,689) (16)
3XXX	權益總計			785,483 72		936,447 74
重大承諾事項集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085,525 100	\$	1,266,7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04,515	100	\$	125,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08,389)	(104)	(	225,959)	(180)
5900 營業毛損		(	3,874)	(4)	(	100,459)	(80)
5950 營業毛損淨額		(	3,874)	(4)	(	100,459)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1)	-	(	2,873)	(2)
6200 管理費用		(	41,239)	(39)	(	47,788)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280)	(39)	(	50,661)	(40)
6900 營業損失		(	45,154)	(43)	(	151,120)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469	1		2,90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259	2		6,10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8	1		17,786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036)	(2)	(	2,6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0	2		24,161	19
7900 稅前淨損		(	42,714)	(41)	(	126,959)	(10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2,714)	(41)	(	126,959)	(101)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七)	(	108,250)	(103)	(	71,730)	(57)
8200 本期淨損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其他綜合損益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964)	(144)	(\$	198,689)	(15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8)	(\$		1.1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95)	(		0.6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3)	(\$		1.75)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38)	(\$		1.1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95)	(		0.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3)	(\$		1.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u>108 年 度</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268	(\$ 2,361,132)	\$ 1,135,136
108 年度淨損		-	(198,689)	(198,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689)	(198,689)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 一)(十二)	(2,361,132)	2,361,132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198,689)	\$ 936,447
<u>109 年 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5,136	(\$ 198,689)	\$ 936,447
109 年度淨損		-	(150,964)	(150,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964)	(150,96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349,653)	\$ 785,4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2,714)	(\$ 126,95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08,250)	(71,730)
本期稅前淨損		(150,964)	(198,6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2,678	48,75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54	3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387)	10,1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036	2,6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69)	(2,9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六)	(102)	(13,76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	12,347
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準備(迴轉)提列	六(十)	90,261	33,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	(18,953)	74,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5)	1,212
存貨		-	30,777
預付款項		9,386	(6,42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8)
其他應付款		(72)	(30,38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17	(1,1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284)	(63,791)
利息收現		1,583	2,931
支付利息		(1,423)	(2,132)
支付(退還)所得稅		(107)	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231)	(62,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26,0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9,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	(5,2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3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21,940)	(21,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40)	(106,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069)	(174,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35	434,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266	\$ 259,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附件六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98,689,03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50,964,034)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349,653,073)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u>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u>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及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修正「<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同上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同上說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略。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並不得超過被擔保企業實收資本額 30%。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以下略。	依據子公司實務運作之所需修正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35,136,430 元，已發行股數 113,513,643 股。

二、截至一百一十年四月十八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方震銘	109.06.18	1,661,149	1.46%	1,661,149	1.46%
副董事長	洪玟琴	109.06.18	1,772,574	1.56%	2,196,574	1.94%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9.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9.06.1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鵬飛	109.06.18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433,723	3.02%	3,857,723	3.40%

